#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

温财人〔2019〕126号

##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工作人员夜餐费补助的通知

各处(局)室、直属单位:

根据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机关工作人员夜餐费开支管理的通知》(温财行[2016]141号)的规定,现对我局工作人员夜餐费补助管理规范如下:

#### 一、适用条件

适用条件仅限于工作人员确因工作需要,经批准在正常工作时间外连续加班工作4小时及以上的,不包括以下情况:

- (一) 参加会议、培训、出差、出国等公务活动。
- (二) 不需到办公室坐班,只需开通电话、有事进行安排 处理的值班带班。
  - (三) 加班后给予调休的。
  - (四) 按规定领取加班补贴的。
  - (五) 参加公务活动已享受伙食或补助的。

#### 二、发放标准

- (一) 工作人员工作日晚上连续加班 4 小时及以上的,每 人每次可发放夜餐费补助 40 元。
- (二) 休息日(含国家法定节假日)加班的,连续加班满4小时不到8小时的,可参照夜餐费补助标准发放1次伙食补助;连续加班满8小时及以上的,可参照夜餐费补助标准发放2次伙食补助。

#### 三、报销审批

(一) 各处室(单位)应合理安排工作,提高工作效率。 督促、鼓励工作人员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,一般不得 延长工作时间安排加班。确因工作需要加班且放弃调休的,应事 前填报纸质《加班审批单》,并注明放弃调休,经处室(单位) 负责人同意后进行加班。

因特殊情况,工作人员加班未经事先审批同意的,应在加班后5个工作日内补报《加班审批单》,并注明放弃调休,经处室(单位)负责人同意后确认为加班。

其中, 处室(单位)负责人申请加班,应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。

- (二) 各处室(单位)在每个月度终了后,应对工作人员加班内容、时间等事项进行审核、统计,形成《夜餐费补助清单》。
- (三) 每年第二季度初,各处室(单位)应整理、统计上一年度应调休未调休的情况(即工作人员加班并选择调休后,由于工作等原因未能按规定调休的情况)。确认属于应调休未调休

情形的,各处室(单位)应在4月份统一处理,形成《夜餐费补助清单》。

(四) 各处室(单位)应在次月5日前将《夜餐费补助清单》报送人事教育处,由人事教育处统一在内网公示,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(五)公示期无异议的,各处室(单位)应在公示期结束 后将经审批的《夜餐费补助清单》报送市局办公室报销。独立核 算单位报送本单位财务报销。《夜餐费补助清单》需经单位分管 财务领导审签。

### 四、其他规定

各处室(单位)不得以夜餐费等名义变相发放福利,不得虚假造册冒领夜餐费。违反本通知规定的,将依规严肃追究当事人、审批人等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1、《加班审批单》

2、《夜餐费补助清单》

温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